

ICS 07.060

CCS A 45

备案号: ××××-××××

**H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202×

##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entity identifier of  
the warning water level

(报批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强、刘珊、谭骏、孙雨希、贾宁、郭豪爽、宋美杰、赵青、张冉、王秋妍。



#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设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的选址、设计、制作、布设和维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沿海地区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7839—2011 警戒潮位核定规范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警戒潮位** warning water level

防护区沿岸可能出现险情或潮灾，需进入戒备或救灾状态的潮位既定值。

[来源：GB/T 17839—2011，3.2]

### 3.2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 entity identifier of the warning water level

可以直观表示各等级警戒潮位的实物载体。

## 4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选址

### 4.1 选址点确定

已完成警戒潮位核定的沿海岸段为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选址点范围。应根据选址点范围内的水文、气象、地质、交通条件情况以及沿海岸段防御能力现状，按照水文要素特征明显、地质条件稳定、岸上高程（近岸水深）适宜、道路畅通、人员密集、施工便利、岸段防御能力偏低等原则，确定

布设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的具体位置。

## 4.2 选址点高程测量

应采用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选址点的平面位置坐标和各级警戒潮位值对应的高程信息，应在标志物选址点附近设立基本水准点。高程控制测量应不低于国家四等水准测量要求，具体按 GB/T 12898—2009 描述的国家三、四等水准网的布设原则、施测方法、精度指标和技术要求进行。

## 5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设计

### 5.1 基本要求

应根据选址点附近地理环境和已有建筑物情况，进行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设计。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由主体标志物和附属标识牌构成，其中，主体标志物包括直涂式警示柱/牌、直观式警示柱和亮化式警示柱等类型。

### 5.2 主体标志物设计

#### 5.2.1 直涂式警示柱/牌设计

直涂式警示柱/牌适用于满足直涂标志需求的选址点。此类型主体标志物以桥墩、码头池壁等已有建筑物为基础进行直涂设计，总体设计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设计图样见图 A.1 和图 A.2。

#### 5.2.2 直观式警示柱设计

直观式警示柱适用于地质基础较好的选址点，警示柱地上部分的最低点高程应低于蓝色警戒潮位数值。此类型主体标志物外观设计为圆柱体，总体设计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设计图样见图 A.1 和图 A.2。

#### 5.2.3 亮化式警示柱设计

亮化式警示柱适用于滨海旅游区等人流密集的选址点。此类型主体标志物应以直观式警示柱为基础进行设计，配备供电装置和潮位感应装置，外观设计为圆柱体，圆柱体上部安装可显著变换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条带的声光报警装置，总体设计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设计图样见图 A.3 和图 A.4。必要时可与已建验潮站、远程观测设施相结合进行亮化式警示柱的设计，并增设实时潮位采集、预警信息传送等功能。

### 5.2.4 标识字样设计

主体标志物表面应标注警示内容，警示字样内容包括警戒潮位警示标识字样和根据各级警戒潮位值高程标定的标志带，总体设计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设计图样见图 B.1。

### 5.3 附属标识牌设计

附属标识牌面板表面应标注标识牌名称、警戒潮位值、落款单位名称和设立时间等，总体设计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设计图样见图 C.1。

## 6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制作

### 6.1 基本要求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应采用耐腐蚀、抗风浪、防日晒的材料进行制作，选址点位于触电危险场所附近的标志物应采用绝缘材料。标志物上图形、符号、文字、线条、颜色应清晰且不易脱落。颜色（C，M，Y，K）和（R，G，B）取值范围见表 1。

表 1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颜色（C，M，Y，K）和（R，G，B）取值范围

颜色	取值范围				取值范围		
	C	M	Y	K	R	G	B
绿色	100	0	100	0	0	146	63
蓝色	100	0	0	0	0	147	221
黄色	0	20	100	0	248	195	0
橙色	0	70	100	0	228	103	19
红色	0	100	100	0	218	37	29

### 6.2 主体标志物制作

直涂式警示柱/牌应根据其依附的建筑物的实际情况进行制作；直观式警示柱和亮化式警示柱应采用玻璃钢、水泥等材料进行制作，警示柱地上部分的长度应不小于 300cm，直径应不小于 30cm。

### 6.3 附属标识牌制作

标识牌应采用防腐木、铝合金、不锈钢、玻璃钢等材料进行制作，制作规格应根据选址点周边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必要时可进行正、反双面制作。标识牌面板及其支撑件应无毛刺、孔洞和影响美观的瑕疵，颜色应均匀一致，并符合 GB/T 23827—2009 中 5.2 规定的标志板外观质量要求。

## 7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布设

## 7.1 基本要求

布设位置应醒目且无阻挡。布设方式包括附着式和埋设式。

## 7.2 布设方式

### 7.2.1 附着式

采用附着式进行布设时，应将标志物背面直接固定在已有建筑物表面。此类型布设方式适用于未增设支撑件的附属标识牌。

### 7.2.2 埋设式

采用埋设式进行布设时，应将标志物底部埋设在地面以下。此类型布设方式适用于直观式警示柱、亮化式警示柱和增设支撑件的附属标识牌。必要时可在埋设主体标志物过程中采取地下垫层设计等防沉降措施。

## 7.3 布设高度

主体标志物的布设高度应根据4.2所测高程进行确定；附属标识牌的布设高度应与人眼视线高度相适应。

## 8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维护

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应定期维护，确保标志物正常使用。建立维护档案，维护内容包括复核标志物高程信息，检查并修复标志物外观等。



## 附录 A

(规范性)

## 警戒潮位主体标志物设计图样

直涂式/直观式警示柱平面设计图样见图A.1；直涂式/直观式警示柱立体设计图样见图A.2；亮化式警示柱平面设计图样见图A.3；亮化式警示柱立体设计图样见图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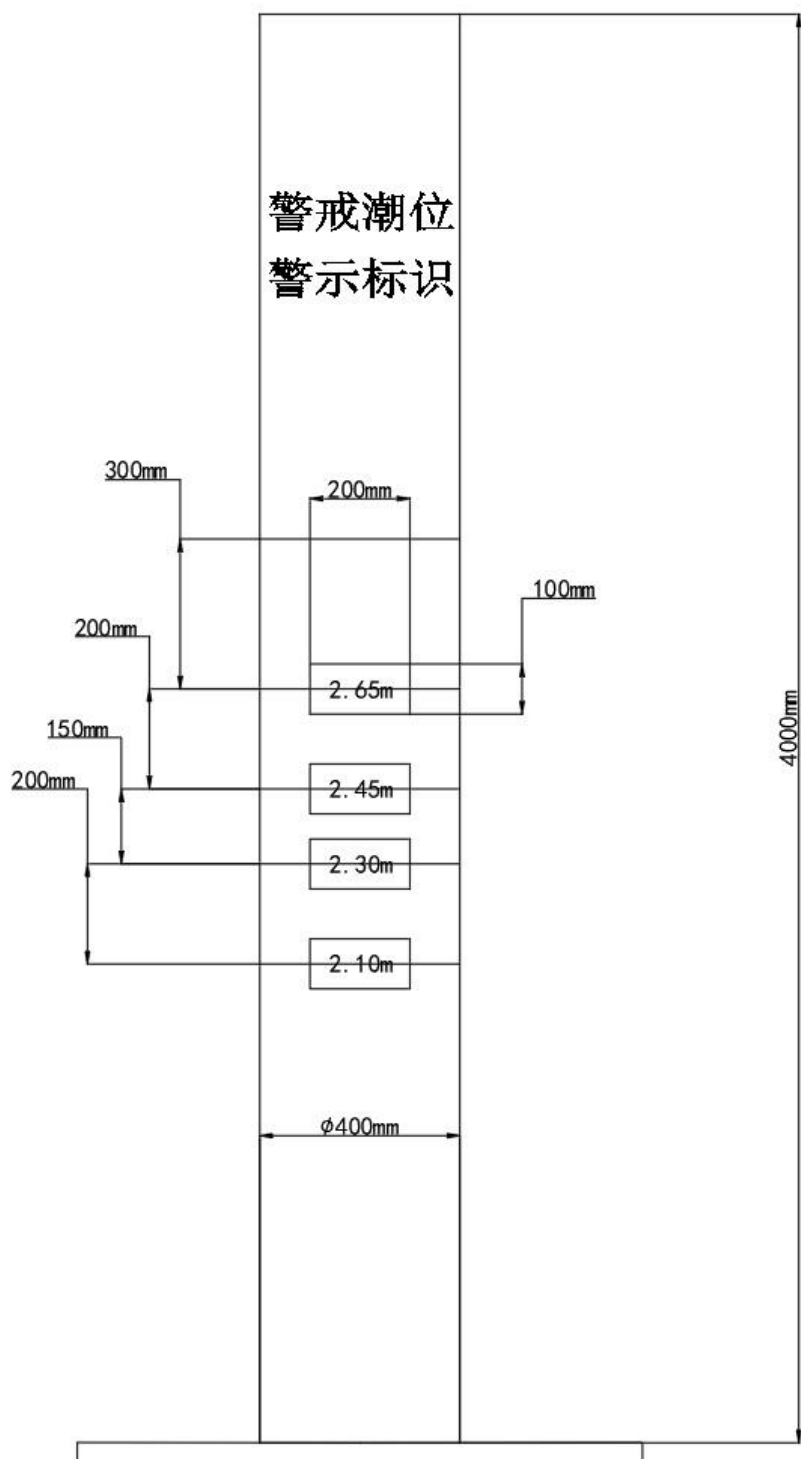


图 A.1 直涂式/直观式警示柱平面设计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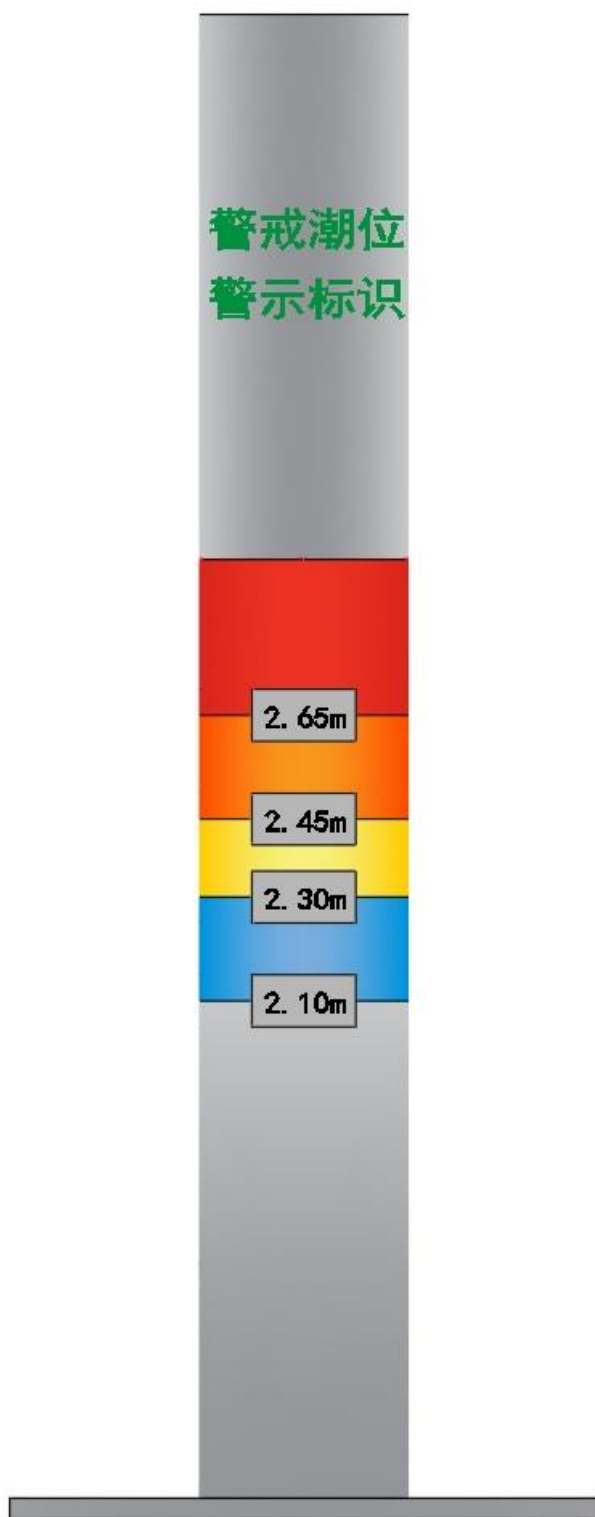


图 A.2 直涂式/直观式警示柱立体设计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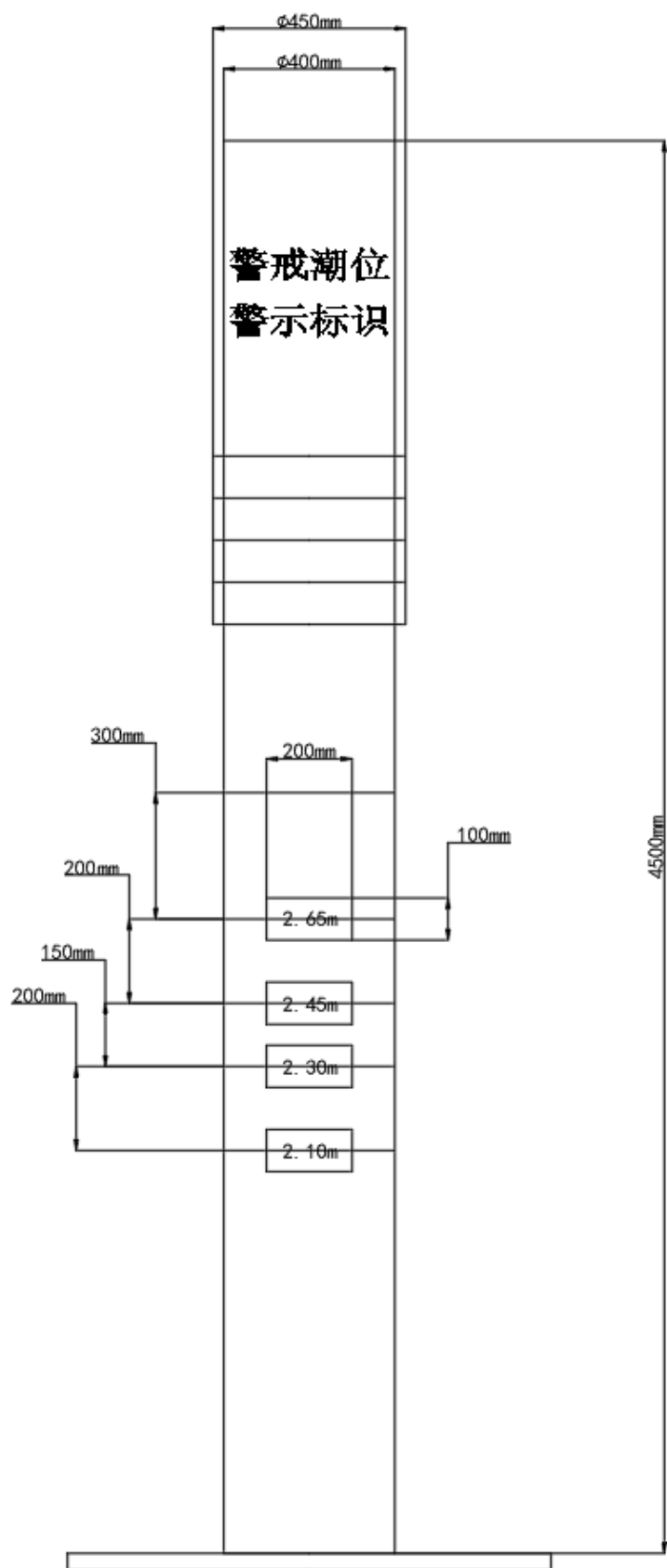


图 A.3 亮化式警示柱平面设计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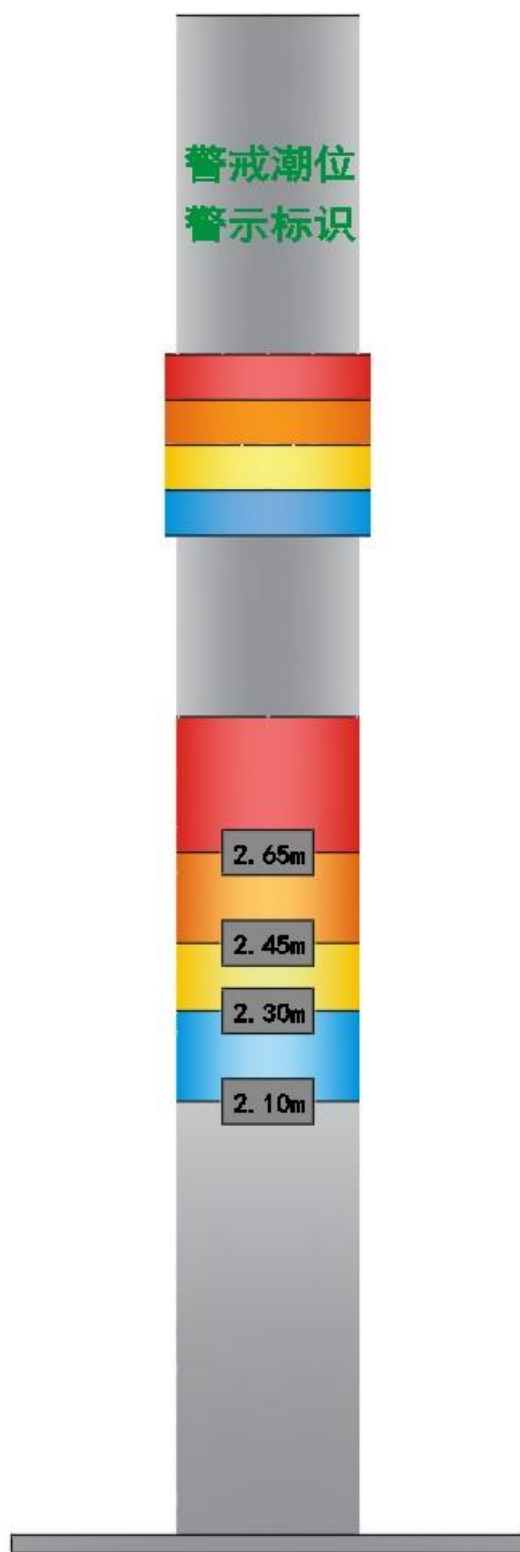


图 A.4 亮化式警示柱立体设计图样

## 附录 B

(规范性)

## 主体标志物标识字样设计要求

## B.1 基本要求

B.1.1 标识字样内容为“警戒潮位警示标识”，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绿色。

B.1.2 相邻两个警戒潮位标志带之间设置白色矩形标志，长度不小于 20cm，宽度不小于 10cm；每个白色矩形标志的中间位置标注其对应警戒潮位数值的字样，警戒潮位数值的单位为 m 且保留 2 位小数，字体为黑体，颜色为黑色，警戒潮位数值字样的长和宽均不小于 8cm。

## B.2 设计图样

主体标志物标识字样格式设计图样见图 B.1。



图 B.1 主体标志物标识字样格式设计图样

## 附录 C

(规范性)

## 附属标识牌设计要求

## C.1 基本要求

C.1.1 标识牌名称为“XX 岸段警戒潮位标识牌”。

C.1.2 警戒潮位值用表格表示，表格内容包括各等级警戒潮位的数值、警示含义以及参考基面等信息；落款单位顺序依次为该岸段所属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名称、市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名称、县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名称及其他合作单位名称，必要时可标注应急联系方式；设立时间为标识牌设立时年月。

C.1.3 附属标识牌的底色为绿色，文字字体为黑体且颜色为白色，文字位置、间距和字体大小应根据标识牌尺寸进行设计。

## C.2 设计图样

附属标识牌设计图样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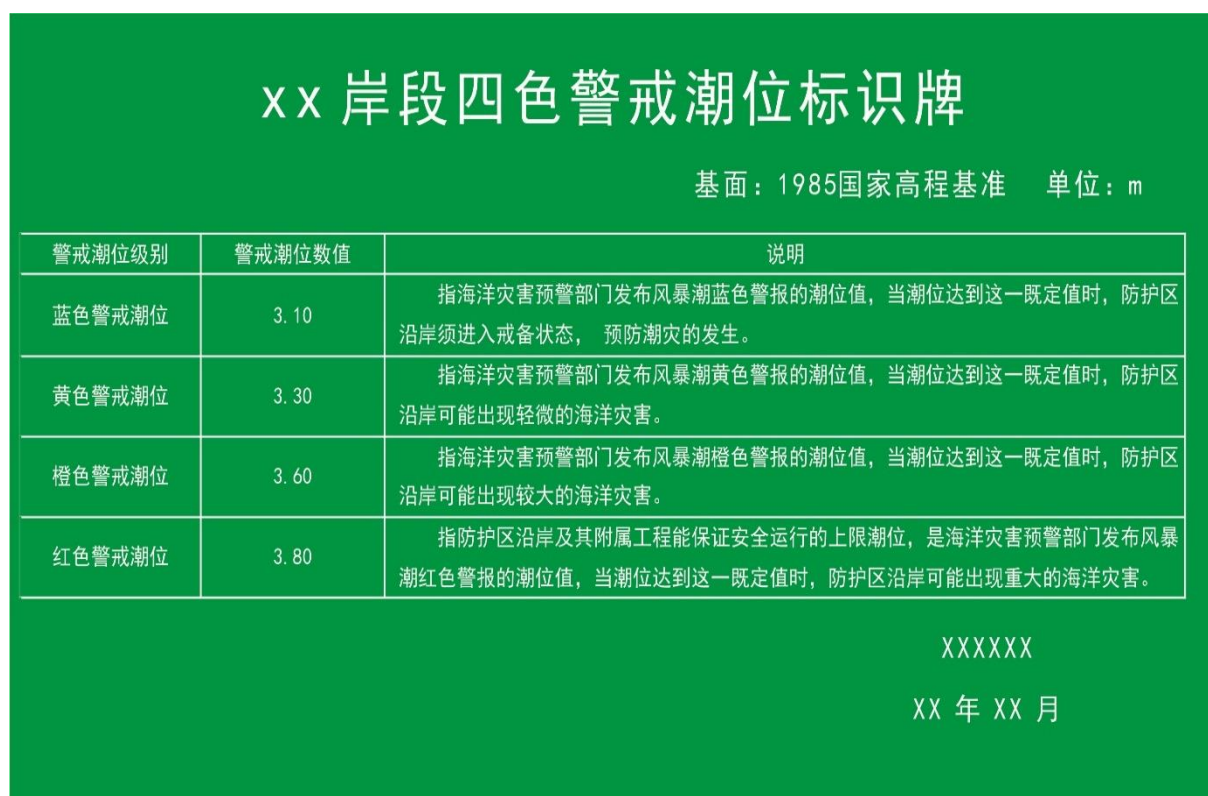


图 C.1 附属标识牌设计图样